



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
财经商贸类专业课程教材

进出口贸易 实务

JINCHUKOU MAOYI SHIWU

主编 张君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
财经商贸类专业课程教材

进出口贸易实务

张君斐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贸易实务 / 张君斐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3

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 财经商贸类专业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5080 - 9

I. ①进… II. ①张… III. ①进出品贸易 - 贸易实务 - 中等专业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8489 号

责任编辑: 马 真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华乐功

版式设计: 董生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2.75 印张 275 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080 - 9/F · 411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88190446

前言 Preface

进出口贸易实务是一门涉外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本书主要研究进出口业务活动中应遵循的国际惯例、规则以及合同条款等相关内容，全书以一笔完整的国际贸易业务为引导，提出相应的工作任务，结合相关的知识准备，进行实际的进出口贸易任务处理，同时配以紧密结合职业岗位的职业能力训练，以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促进学生职业生涯发展。

本书在分析进出口贸易典型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着重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进出口托运订舱、投保、报检、报关、合同履行、货款结算、业务核算等工作任务。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将进出口贸易业务作为整体，按照工作任务发生的先后顺序开展教学，以一笔国际贸易业务为主线，项目一先讲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让学生先熟悉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并学会签订合同；项目二至项目七讲授进出口业务的工作任务；项目八讲授进出口业务核算，把原分散在各项目的核算集中讲评。本教材被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评为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业务翔实

本书试图通过在单个环节训练的基础上设置一个逼真的国际贸易环境，使学生切身体会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弄清每一环节的关键所在、涉及的单位与部门、各项业务的流程，系统地把握进出口业务操作的全过程。每个项目均设引导案例，为学生提供了典型产品的典型企业的背景资料，而且全书的引导案例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使本书能直接针对职业岗位的要求较好地指导实践操作，进行能力培养。

2. 结构新颖

本书对内容体系作了较大调整,在项目安排上,将进出口贸易业务中的核算集中在第八项目讲授,把原分散在各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交易磋商中报价核算,佣金和折扣的计算,国际货物运输中运费的计算,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中保险费的计算,合同履行过程中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计算等集中在一个项目讲评,使学生能够更加系统地掌握核算技能。国际贸易术语内容放在进出口业务核算项目里,改变原来开篇就讲评国际贸易术语学生难以理解的情况,提高教学质量。

3. 样例丰富

为充分体现职业标准、职业岗位和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嘉兴良友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华严花边织造有限公司等外贸公司领导 and 外贸业务员的指导和帮助,每个项目均适当地配以体现企业真实业务的单证样本、形式多样的职业能力训练,在内容安排上增加了业务环节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分析,帮助学生理解和巩固教学内容。

本书由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张君斐老师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嘉兴职业技术学院蔡玉娟老师负责项目一的编写,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章荣老师负责项目二的编写,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张君斐老师负责项目三至项目七的编写,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陈红艳老师、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朱长明老师负责项目八的编写,全书由张君斐老师负责统稿总纂。

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和文献,书中未一一列出,在此一并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能力,书中若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项目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 (1)

项目二 进出口托运订舱 (18)

项目三 进出口货物投保 (44)

项目四 进出口货物报检 (66)

项目五 进出口货物报关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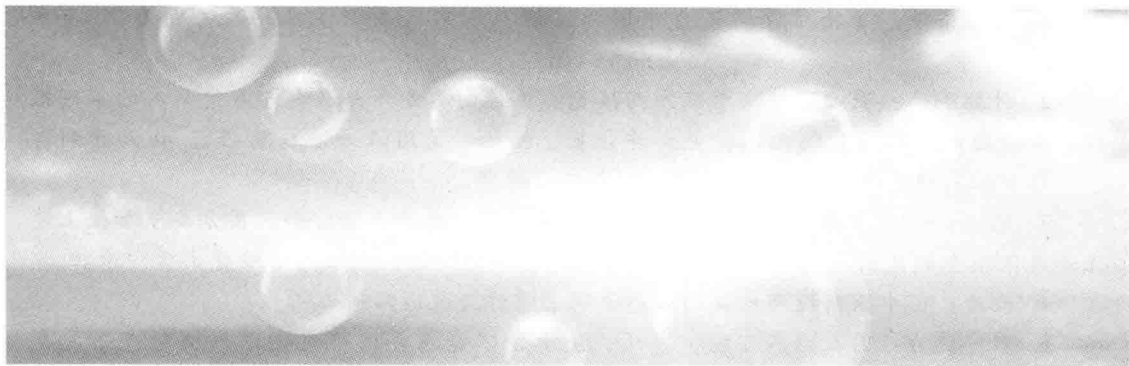
项目六 进出口合同履行 (98)

项目七 进出口货款结算 (133)

项目八 进出口业务核算 (156)

参考文献 (195)

项目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①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内容;

②熟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形式;

③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技能目标: ①能够熟练起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②能够分析检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职业素质目标: ①主动寻求市场机会, 培养和开发客户群体;

②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稳定贸易关系。

引导案例

浙江金莎进出口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sha Imp. & Exp. Co., Ltd.) 与加拿大进口商 Tim Co., Ltd 经过几个回合的交易磋商, 就各项交易条件达成共识, 概括如下:

商品名称: 毛绒玩具 (Plush Toys)

货号	数量	单价	包装	毛重 (箱)	净重 (箱)	尺码 (箱)
JS1600	2400 只	每只 9 美元 CIF 多伦多	每个纸箱装 8 只, 共 300 箱	20.0 公斤	15.0 公斤	50 × 40 × 30 厘米
JS1800	6000 只	每只 6 美元 CIF 多伦多	每个纸箱装 30 只, 共 200 箱	25.0 公斤	20.0 公斤	50 × 20 × 30 厘米

1. 装运条件: 货物用集装箱自中国经海运至加拿大多伦多港, 装运期为 2013 年 5 月。

2. 付款条件: 买方通过买卖双方都接受的银行向卖方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可转让的即期付款信用证, 并允许分装、转船。信用证必须在装船前 30 天开到卖方, 信用证有效期延至装运日期后 21 天在中国到期。

3.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加成 10% 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 如果买方要求加投上述保险或保险金额超出上述金额, 必须提前征得卖方的同意; 超出的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4. 检验: 由中国商检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将作为装运品质证明。

5. 不可抗力: 因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不能交货, 卖方不负责任, 但是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 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证明事故的发生。

6. 异议索赔: 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 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 买方需同时提供双方同意的公证行的检验证明。

7.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委员会的有关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在中国进行仲裁的,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工作任务

缮制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份。



知识准备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一)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用对话方式表达相互之间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在使用口头形式时,应注意只能是及时履行的合同才能使用口头形式,否则不宜采用这种形式。

(二)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用书面方式表达相互之间通过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协议。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当事人应注意,除主合同之外,与主合同有关的电报、书信、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同主合同一起妥善保管。我国的外贸企业使用的书面合同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合同。合同(Contract)是进出口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通过协商就各自的在国际贸易上的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全面,它除了列明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条件外,还会列明商品检验、异议索赔、仲裁、不可抗力等条款。它适合大宗商品或金额较大的交易及与新客户的交易。根据起草方的不同,合同又可分为:

(1) 售货合同。售货合同(Sales Contract)(见样本1-1)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关于某一标的物的销售而进行的约定或协议,通常由卖方草拟。

(2) 购货合同。购货合同(Purchase Contract)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以某一标的物的采购为目的,出卖人转移货物的所有权,买受人支付货物价款的合同,通常由买方草拟。

2. 确认书。确认书包括销售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和购货确认书(Purchase Confirmation)。销售确认书(见样本1-2)是买卖双方在通过交易磋商达成交易后,由卖方出具并寄给对方加以确认的列明达成交易条件的书面证明,经买卖双方签署的确认书,是法律上有效的文件,对买卖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确认书一般只列明合同的要件,如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它适用于金额不大、批数较多的小宗商品或是已订有代理、包销等长期协议的交易。

3. 协议。协议(Agreement)在法律上是合同的同义词。只要协议对买卖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作出明确、具体和肯定的规定,即使书面文件上被冠以“协议”或“协议书”的名称,一经双方签署确认,即与合同一样,对买卖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三) 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是指可能存在的除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之外的合同形式。如通过发运货物或预付货款等行为形式表示对合同内容的确认。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书面合同的基本内容通常包括约首、基本条款和约尾三个组成部分。

（一）约首

约首是指合同的序言部分，一般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订约双方当事人名称和地址、电报挂号、电传号码及双方订立合同的意愿和执行合同的保证等项内容。

（二）基本条款

基本条款是合同的主体部分，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品名、品质、数量或重量、价格、包装、装运、支付及商检、索赔、仲裁、不可抗力等条款。

（三）约尾

一般合同在尾部列明合同的份数、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订约的时间和地点、生效的时间及买卖双方确认签字等项内容。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一）品名条款

通常都是在“商品名称”或“品名”的标题下，列明缔约双方同意买卖的商品名称。有时为省略起见，也可以不加标题，只在合同开头部分，列入双方同意买入卖出某种商品的文字。就一般商品而言，在只列明双方意欲买卖的商品名称时，由于一种商品有许多不同的品种、型号、等级，为明确起见，可以把有关品种、品质、产地、型号的概括性描述包括进去，在这种情况下，它是品名条款和品质条款的合并。品名条款实例如下：

[例 1-1] NAME OF COMMODITY: NORTHEAST SOYBEAN 东北大豆

（二）品质条款

品质条款是合同中的一项主要条款，它是买卖双方对商品质量、规格、等级、标准、商标、牌号等的具体规定。卖方以约定品质交货，否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或拒收货物，以至撤销合同。合同中的品质条款也是商检机构进行品质检验、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和法院解决品质纠纷案件的依据。在凭样品买卖时，应列明样品的编号和寄送日期，有时还加列交货品质与样品一致或相符的说明。在凭标准买卖时，一般应列明所采用的标准及标准版本的年份。

1. 品质机动幅度。品质机动幅度是指买方允许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指标可有一定幅度内的差异。一般适用于初级产品的出口。品质机动幅度的表示方法有：

（1）规定范围。对某项货物的品质指标规定允许有一定差异范围。

[例 1-2] 棉坯布 幅宽 41/42”。

COTTON GREY SHIRTING WIDTH 41/42”。

（2）规定极限。对有些货物的品质规格规定上下极限。规定极限的表示方法，常用的

有最大、最高、最多、最小、最低、最少等。

[例 1-3] 大米碎粒 35% (最高)	BROKEN GRAINS 35% (MAX.)
水分 15% (最高)	MOISTURE 15% (MAX.)
杂质 1% (最高)	ADMIXTURE 1% (MAX.)
薄荷脑含量 50% (最少)	MENTHOL CONTENT 50% (MIN.)

(3) 规定上下差异。规定上下差异也是使货物的品质规格具有必要的灵活性的有效方法。

[例 1-4] 中国灰鸭绒, 含绒量为 90%, 允许 1% 上下。

CHINESE GREY DUCK'S DOWN WITH 90% DOWN CONTENT, 1% MORE OR LESS ALLOWED.

2. 品质公差。品质公差是指为国际同行业所公认的、买卖双方认可的产品品质的误差。在工业品生产过程中, 产品的质量指标产生一定的误差是难以避免的, 这种为国际上所公认的品质误差, 即使在合同中不作规定, 只要卖方交货品质在公认的误差范围内, 即认为符合合同。

在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范围内, 交货品质如有上下差异, 一般都不另行计算增减价, 即按照合同价格计收价款。但是在使用品质机动幅度时, 有的时候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也可按比例计算增减价格, 并在合同中订立“增减价条款”。采用品质增减价条款, 一般应选用对价格有重要影响而又允许有一定机动幅度的主要质量指标, 对于次要的质量指标或不允许有机动幅度的重要指标, 则不能适用。

[例 1-5] 芝麻水份 (最高) 8%, 杂质 (最高) 6%, 含油量 (最低) 48% (如实际装运货物的油量高于或低于 1%, 价格应相应增减 1%)。

SESAME SEEDS MOISTURE (MAX.) 8% ADMIXTURE (MAX.) 6% OIL CONTENT (MIN.) 48% (SHOULD THE OIL CONTENT OF THE GOODS ACTUALLY SHIPPED BE 1% HIGHER OR LOWER, THE PRICE WILL BE ACCORDINGLY INCREASED OR DECREASED BY 1%) .

(三) 数量条款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主要包括成交商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有的合同也规定确定数量的方法。按重量成交的商品, 还需订明计算重量的方法。采用对方习惯使用的计量单位时, 要注意换算的准确性, 以保证实际交货的数量与合同数量的一致性。有些商品由于不容易计量精确, 或受包装和运输条件的限制, 实际交货数量往往不容易做到绝对准确。为了避免日后争执, 买卖双方应事先谈妥并在合同中订明交货数量机动幅度。数量机动幅度是指卖方可按买卖双方约定某一具体数量多交或少交若干的幅度。规定数量机动幅度的方法有以下两种:

1. 溢短装条款。即在具体数量的同时, 再在合同中规定允许多装或少装的百分比。卖方的交货数量只要在允许增减的范围内即为符合合同有关交货数量的规定。溢短装条款中的机动幅度大都明确由卖方决定, 但由买方派船装运时, 也可规定由买方决定, 在采用航程租船时, 有时为便于船方根据具体情况装运, 合同规定由承运人决定伸缩幅度。溢短装数量

的计价方法要公平合理,对于溢短装部分的计价方法最好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否则按合同价格计算溢短装部分的货款。对于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商品一般按装运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这种可以防止卖方在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时故意少装或多装。数量条款示例如下:

【例 1-6】蚕豆,60000 公吨,以毛作净,卖方可溢短装 5%,增减部分按合同价格计。

SOYBEAN 60000M/T, GROSS FOR NET, 5%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 AT CONTRACT PRICES.

2. 规定约量。在合同数量前加“大约”字样,也可使具体交货数量作适当机动,即可多交或少交一定百分比的数量。由于“约”数在国际贸易中有不同的解释,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尽量避免使用该词。根据《UCP600》第 30 条 a 款的规定,“约”或“大约”用于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规定的数量或单价时,允许有关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 10% 的增减幅度;第 30 条 b 款的规定,在信用证未以包装件数或货物自身件数的方式规定货物数量时,货物数量允许有 5% 的增减幅度,只要总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

(四) 包装条款

包装是主要交易条件之一,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内容,买卖双方必须认真洽商,取得一致意见,并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包装条款一般包括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包装规格、包装标志和包装费用负担等内容。包装条款实例:

【例 1-7】木箱装,每箱 50 公斤,净重。

IN WOODEN CASES OF 50 KILOS, NET EACH.

【例 1-8】国际标准茶叶,纸箱装,20 纸箱一托盘,10 托盘装一集装箱。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TEA BOXES, 20 BOXES ON A PALLET, 10 PALLETS IN A FCL CONTAINER.

【例 1-9】纸箱装,每箱 4 盒,每盒约 9 磅,每颗涂蜡,包纸。

IN CARTONS, EACH CONTAINING 4 BOXES ABOUT 9 LBS., EACH FRUIT WAXED AND WRAPPED WITH PAPER.

买卖双方在约定有关包装的事项时,应着重注意有关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包装费用和运输方式等诸方面的问题。

1. 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双方必须明确约定包装的材料、造型和规格。除某些传统商品,其包装方式为双方所知外,不宜采用“按惯常方式包装”或“适合海运包装”等含糊的包装术语,以免引起纠纷。如要使用,应再订明使用什么包装材料。

2. 包装费用。包装费用除另有规定外,一般都包括在货价之内,不另计价。如买方要求特殊包装,对其超出惯常包装的费用,应由买方负担,并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负担的费用和支付办法。如果经双方商定,全部或部分包装材料由买方提供者,合同中应同时规定包装材料最迟到达卖方的时限和逾期到达的责任,该项时限应与合同的交货时间相衔接。在进口合同中,特别是对包装技术要求较高的商品,通常应在单价条款后注明“包括包装费用”,以免事后发生纠纷。

3. 运输标志。按照国际贸易习惯,运输标志可以由买方提供,也可以由卖方决定。如果由卖方决定,可不订入合同中,或只订明“卖方标志”,由卖方设计后通知买方。如果由

买方提供，应在合同中规定买方提供的时间，如超过时间，卖方可自行决定。

货物的包装还须符合进口国对包装的法令和特殊要求，出口商应随时注意这些法令和要求的变化情况。

（五）价格条款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包括两部分：单价与总值。常见的价格条款示例如下：

【例 1-10】 每公吨 300 美元 FOB 上海，以毛作净。

USD300 PER METRIC TON FOB SHANGHAI, GROSS FOR NET.

订立价格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 注意单价的中文和英文书写顺序不可颠倒。
2. 合理地确定商品的单价，防止偏高或偏低。
3. 根据船舶和货源的实际情况和销售意图，在权衡利弊基础上选用适当的国际贸易术语。
4. 争取选择有利的计价货币，出口尽量使用硬币，进口计付软币。
5. 灵活运用不同的作价办法，尽可能避免价格变动的风险。
6. 注意参照国际贸易习惯做法，合理地运用佣金和折扣。
7. 如交货品质与数量有一定机动幅度或包装费用另行计时，对机动部分的作价或包装费的计价也应一并规定。
8. 合同中的计量单位、计价货币、装运地或卸货地的名称必须书写正确、清楚，以利于合同履行。

（六）装运条款

装运条款内容较多，常见装运条款示例如下：

【例 1-11】 2013 年 5 月前装运，由上海经香港至伦敦，5000 公吨分三批等量装运，每批相隔 20 天。

SHIPMENT BEFORE MAY 2013 FROM SHANGHAI VIA HONG KONG TO LONDON BY CONTAINER VESSEL. 5000 M/T SHIPMENT TO BE EFFECTED IN THREE EQUAL CONSIGNMENT AT AN INTERVAL OF ABOUT 20 DAYS.

【例 1-12】 2013 年 1/2 月每月平均装运。

装运港：上海/天津。

目的港：鹿特丹/安特卫普，选港附加费由买方负担。

SHIPMENT DURING JAN./FEB. 2013 IN TWO EQUAL MONTHLY LOTS.

PORT OF LOADING: SHANGHAI/TIANJIN.

PORT OF DESTINATION: ROTTERDAM/ANTWERP OPTIONAL, ADDITIONAL FEE FOR BUYER'S ACCOUNT.

（七）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订得明确具体和合理，应避免使

用“通常险、惯常险或海运保险”等笼统的规定方法，内容应视合同中使用的贸易术语而有所区别。

以 FOB、CFR 或 FCA、CPT 等条件成交的合同，保险条款应订为“保险由买方自理”。如买方委托卖方代为保险，则应明确规定保险金额、投保险别、采用什么保险条款保险以及保险费由买方负担等内容，同时规定保险费的支付时间和方法。

〔例 1-13〕 保险由买主办理。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S.

以 CIF 或 CIP 条件成交的合同，保险条款应明确规定由谁办理保险、保险险别、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以及按什么保险条款保险等项内容，并注明该条款的生效时间。

〔例 1-14〕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 110% 投水渍险、战争险、罢工险，以 1981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为准。

INSURANCE IS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W. A. , WAR RISKS ANDS. R. C. C.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1AUSE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JAN. 1, 1981.

（八）支付条款

1. 采用跟单信用证支付时的支付条款：

〔例 1-15〕 买方应通过卖方所接受的银行于装船月份前 30 天开立并送达卖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有效期至装运月份后第 15 天在中国议付。

THE BUYERS SHALL OPEN THROUGH A BANK ACCEPTABLE TO THE SELLERS AN IR-REVOCABLE SIGHT LETTER OF CREDIT, TO REACH THE SELLERS 30 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THE MONTH OF SHIPMENT.

2. 采用托收方式时的支付条款：

〔例 1-16〕 买方凭卖方开具的即期跟单汇票，于见票时立即付款，付款后交单。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THE BUYERS SHALL PAY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DRAWN BY THE SELLERS AT SIGHT.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PAYMENT ONLY.

〔例 1-17〕 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见票后 30 天付款的跟单汇票，于提示时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即予付款，承兑后交单。

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DRAWN BY THE SELLERS AT 30 DAYS' SIGHT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AND MAKE PAYMENT ON IT'S MATURIT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ACCEPTANCE AFTER IT HAS BEEN MADE.

（九）商检条款

在我国出口贸易中，一般采用在出口国检验、进口国复验的办法。商检条款包括检验的时间与地点、检验机构、检验标准与方法、复验的期限、地点和机构、检验内容、检验证书

的种类等。

【例1-18】以装运港中国商品检验局签发的品质、重量/数量检验证书作为有关信用证项下议付所提交单据的一部分，买方对于装运货物的任何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天内提出，并须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THE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WEIGHT (QUANTITY) ISSUED BY THE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AT THE PORT OF SHIPMENT SHALL BE PART OF THE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LETTER OF CREDIT. ANY CLAIM BY THE BUYERS REGARDING THE GOODS SHIPPED SHALL BE FILE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AND SUPPORTED BY A SURVEY REPORT ISSUED BY A SURVEYOR APPROVED BY THE SELLERS.

(十) 索赔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索赔条款有两种规定方式，一是异议和索赔条款；另一个是罚金条款。

1. 异议和索赔条款。这种条款主要适用于因商品品质、数量等方面引起的索赔，故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情况较多。当然，买方不按期接运货物或无理拒收货物与拒付货款等情况也时有发生，因此，也有卖方索赔的情况。异议和索赔条款除规定一方如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索赔外，还包括如下内容：

(1) 索赔依据。索赔依据是指索赔时应提供的证据及出证机构。索赔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是指合同和法律规定，当事人在对违约事实提出索赔时，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法律的规定。事实依据是指违约的事实、情节及其证据，是提出索赔要求的客观基础。

(2) 索赔金额。如果合同预先规定有约定损害索赔金额，应按约定的金额理赔；如果事先未约定损害赔偿的金额，则应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确定适当的金额。

(3) 索赔期限。索赔期限是指索赔方提赔的有效时限。索赔期限的规定方法有两种，即法定索赔期和约定索赔期。法定索赔期是指合同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限。约定索赔期是指买卖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期限。一般索赔期限不宜过长，也不宜规定得太短。

2. 罚金条款。罚金条款亦称违约金条款，是指在合同中规定，如一方未履约或未完成履约，其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约定罚金，以弥补对方的损失。罚金就其性质而言是违约金。一般适用于卖方拖延交货、买方拖延接货和延迟开立信用证等情况。罚金多少视延误时间长短而定，并规定最高的罚款金额，违约方被罚后仍须履行合同。否则除罚金外，还要承担由于不能履约而造成的各种损失。罚金起算日期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一种是交货期或开证期终止后立即起算；另一种是规定优惠期，即在合同规定的有关期限终止后再宽限一段时间，在优惠期内免于罚款，待优惠期届满后再起算罚金。

索赔条款的内容主要是提出索赔期限和依据，该条款有时合并检验条款中。如下例：

【例1-19】买方对于装运货物的任何索赔，必须于货到提单所定目的地××天内提出，并须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ANY CLAIM BY THE BUYERS REGARDING THE GOODS SHIPPED SHALL BE FILED WITHIN $\times \times$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SPECIFIED IN THE RELATIVE BILL OF LADING AND SUPPORTED BY A SURVEY REPORT ISSUED BY A SURVEYOR APPROVED BY THE SELLERS.

(十一) 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条款内容包括：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事故的后果、发生事故后通知对方的方式、出具事故证明的机构等。引起不可抗力的原因有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两种。

(1) 自然力事件是指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界力量所引起的灾害，如水灾、火灾、风灾、旱灾、雨灾、冰灾、雪灾、雷电和地震等。

(2) 社会力事件包括政府行为事件和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事件是指合同成立后，政府当局发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禁令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社会异常事件是指战争、罢工、暴动、骚乱等事件，给合同履行造成障碍。并非所有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都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汇率变化、价格波动等正常贸易风险，或如怠工、关闭工厂、船期变更等就不属于此范围。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应在买卖合同中订明。通常有概括式、列举式、综合式三种规定办法。

【例 1-20】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卖方不能部分或全部装运或延迟装运合同货物，卖方对于这种不能装运或延迟装运本合同货物不负有责任。

IF THE SHIPMENT OF THE CONTRACTED GOODS IS PREVENTED OR DELAYED IN WHOLE OR IN PART DUE TO FORCE MAJEURE,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NON SHIPMENT OR LATE SHIPMENT OF THE GOODS OF THIS CONTRACT.

【例 1-21】由于战争、地震、火灾、水灾、雪灾、暴风雨的原因，致使卖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装运或延迟装运合同货物，卖方对于这种不能装运或延迟装运本合同货物不负有责任。

IF THE SHIPMENT OF CONTRACTED GOODS IS PREVENTED OR DELAY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REASON OF WAR, EARTHQUAKE, FIRE, FLOOD, HEAVY SNOW, STORM,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NON SHIPMENT OR LATE SHIPMENT OF THE GOODS OF THIS CONTRACT.

【例 1-22】如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卖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装运或延迟装运合同货物，卖方对于这种不能装运或延迟装运本合同货物不负有责任。

IF THE SHIPMENT OF THE CONTRACTED GOODS IS PREVENTED OR DELAY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REASON OF WAR, EARTHQUAKE, FIRE, FLOOD, HEAVY SNOW, STORM OR OTHER CAUSES OF FORCE MAJEURE,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NON SHIPMENT OR LATE SHIPMENT OF THE GOODS OF THIS CONTRACT.

三种方式中，概括式较为笼统，列举式难于兼容，只有综合式明确具体，因而较多被采用。

（十二）仲裁条款

我国进出口合同的仲裁有两种规定：一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另一种由被告所在国或第三国仲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一般需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的效力、仲裁费的负担等内容。常见仲裁条款示例如下：

〔例1-23〕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应在被告所在国进行，或者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CASE SHOULD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THE COUNTRY WHERE THE DEFENDANT RESIDES OR IN THE THIRD COUNTRY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HE DECISION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 仲裁地点。在何处仲裁，往往是交易双方磋商仲裁条款时极为关心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仲裁地点与仲裁适用的程序和合同争议所适用的实体法密切相关。按照有关国家法律的解释，凡属程序方面的问题，除非仲裁协议另有规定，一般都适用审判地法律，即在哪个国家仲裁，就往往适用哪个国家的仲裁法规。至于确定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法，如合同中未规定，一般是由仲裁庭根据仲裁国所在地点的法律冲突规则予以确定。

2. 仲裁机构。国际贸易中的仲裁，可由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规定在常设的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共同指定仲裁员组成临时仲裁庭进行仲裁。当事人双方选用哪个国家（地区）仲裁机构审理争议，应在合同中作出具体说明。

目前，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都设有专门从事处理商事纠纷的常设仲裁机构。我国常设仲裁机构主要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各外贸公司在订立进出口合同的仲裁条款时，如双方同意在中国仲裁，一般都订明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我们在外贸业务中经常遇到的外国仲裁常设机构有英国伦敦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苏黎世上会仲裁院、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美国仲裁协会、意大利仲裁协会等。俄罗斯和东欧各国商会中均设有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组织的仲裁机构有设在巴黎的国际商会仲裁院等。

临时仲裁庭是专为审理指定的争议案件而由双方的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组织起来的，案件处理完毕后即自动解散。因此，在采取临时仲裁庭解决争议时，双方当事人需要在仲裁条款中就双方指定仲裁员的办法、人数、组成仲裁庭的成员、是否需要首席仲裁员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3. 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是规定进行仲裁的程序和具体做法。各国仲裁机构都有自己的仲裁规则，但值得注意的是，所采用的仲裁规则与仲裁地点并非绝对的一致。按照国际仲裁的一般做法，原则上采用仲裁所在地的仲裁规则，但在法律上也允许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采用仲裁地点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仲裁裁决的效力。仲裁裁决的效力主要是指由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对双方当事人是